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UN W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

## 於2014年12月19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4年11月26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債券延期、GT Winners貸款、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a) 追認、確認及批准認購協議之條款	61,145,272 (99.33%)	414,000 (0.67%)
	(b) 批准增設及向要約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c) 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		
	(d)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e) 授權董事就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2.	批准實物分派	61,145,272 (99.33%)	414,000 (0.67%)
3.	批准債券延期	61,145,272 (99.33%)	414,000 (0.67%)
4.	批准GT Winners貸款	61,145,272 (99.33%)	414,000 (0.67%)
5.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70,493,566 (99.42%)	414,000 (0.58%)
由於上述每項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6.	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61,145,272 (99.33%)	414,000 (0.67%)
由於此項特別決議案獲不少於75%之票數贊成，故此項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附註： 上文所指每項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2,029,576股股份。由於要約人、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633,929,75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8.05%)，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第1、2、3、4及6項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58,099,817股股份。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上述第5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92,029,576股股份。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5項決議案放棄表決。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察員。

警告：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要約均僅屬可能進行事項。由於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要約須在受限於多項條件之實物分派完成、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實現後始會作出，故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要約各自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14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彭一邦先生、郭煜釗先生及李蕙嫻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燦耀先生、陳超英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李承仕先生、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